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廖士驊

被告 呂宏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6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466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信用卡使用及民國113年6月17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3元後，即未再繳付，截至113年10月2日尚欠6萬1,645元消費帳款未清償，依約應按年息13.75%計付遲延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、消費明細表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至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稱欲與債權人申請協商，在協商程序未完成前應暫緩支付命令之執行等語（板小卷第9頁）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然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本院自無須停止訴訟程序。從而，原告

01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